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考試院
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三冊目錄

考試院公報	第八期	一九三三年八月		一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一九三三年九月		一二五
考試院公報	第十期	一九三三年十月		二六七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		三九九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第八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五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

以前後無文案
系屬者為限

（四）有所指揮命令案

以前後無文案
系屬者為限

（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

其有一案之中涉及考選銓敘兩部分者以該案所敘部

分之先後
定其歸屬

七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八

本報刊登各件，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及斷句斷讀，其標點均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九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類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青海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公文類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派張默君余鍾秀等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派于洪起羅介夫爲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派馬國琳等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祕書科長)

●河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河北普考典委會函送試卷六千一百八十三本轉呈鑒核)

本院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北普考典委會函送報名書及成績表等轉呈鑒核)

本院指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填發河北普考及格證書仰轉發給領)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監察院咨以業經提派于洪起羅介夫為河南普考監試委員仰知照)……………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河南普考典試委員員名請鑒核簡派)……………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文官處函錄案通知簡派河南普考典試委員令仰知照)……………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普考典委會咨報就職視事啓用關防並送組織簡章轉呈備案)……………五

本院指令……………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河南普考典委會秘書科長轉呈鑒核)……………七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河南普考典委會秘書科長奉國府指令照准令仰知照)……………八

本院行河南普考典委會訓令(檢發普考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仰於考試揭曉後依式填送以憑核發證書)……………八

河南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檢發之表已照收俟考試揭曉後自當遵辦)……………九

●陝西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陝西省政府電請派普考主考官轉呈鑒核)……………九

本院指令……………九

●提前舉行普通統計人員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請提前舉行普通統計人員考試仰議復)……………一〇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所請經飭據考委會議復已分別咨商舉行普考諸省酌量舉行咨復查照)……………一〇

●舉行第一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南京檢委會呈送該會組織規則及委員職員名單請鑒核備案).....	一一
本院指令.....	一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南京檢委會呈送加聘委員名單及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轉請鑒核).....	一三
本院指令.....	一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山西高普檢委會呈報檢考及格人員及各種表冊轉請鑒核備案).....	一五
本院指令.....	一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派湖南教育廳廳長朱經農爲該省檢考委員長請鑒核).....	一七
本院指令.....	一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湖北檢委會呈送委員名單及辦事章程轉呈鑒核).....	一七
本院指令.....	二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安徽檢委會呈送委員姓名履歷表轉呈鑒核).....	二〇
本院指令.....	二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福建省政府咨送檢考委員名單轉呈備案).....	二二
本院指令.....	二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江西檢考委員會電報錄取及格人員轉請鑒核).....	二二
本院指令.....	二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江西檢考委員會呈送各章則及委員名單轉呈鑒核).....	二三

本院指令·····	二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青海檢考委員長呈報任職日期轉呈鑒核)·····	二六
本院指令·····	二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青島檢委會呈報展期原因轉呈備案)·····	二七
本院指令·····	二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派雲南教育廳廳長龔自知為該省檢考委員長請鑒核)·····	二八
本院指令·····	二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綏遠省政府咨送該省檢考及格人員清冊暨各科試題清冊轉呈鑒核)·····	二九
本院指令·····	三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甘肅檢考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轉請鑒核)·····	三〇
本院指令·····	三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上海市檢委會呈報辦理高普檢考經過情形并送及格人員名冊暨考試日程各科試題轉呈鑒核)·····	三三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以曾任黨務工作三年以上者可否應高等考試仰議復)·····	三六
本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曾任黨務工作三年以上者准予參加高等考試函覆查照)·····	三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製定高考試卷格式並說明請鑒核)·····	三六

本院指令.....三八

●考試覆核案

考選委員會公告（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經覆核完畢公告及格員名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履歷像片保證書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三八

考選委員會公告（考取雲南省十七年薦任文官考試武丕謨一員試卷經補行覆核完畢公告及格飭於兩個月內檢同原考試及格證書履歷書保證書像片呈候轉請核給及格證書）.....四〇

●審核文官勳章條例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內政外交兩部呈擬文官勳章案及勳章勳表圖式仰核復）.....四〇

●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送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及任用縣長資格審查表仰核復）.....四三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准函轉送縣長清理辦法及審查表經飭據銓敘部議復大體完備應予贊同函復查照）.....四四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據漢口商品檢驗局呈報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轉呈鑒核）.....四四
本院指令.....四五

●現任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以中央執委會議決修正現任黨部工作人員甄審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

仰知照）……………四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請照薦任官改敘黃凱願建中二員仰核復）……………四六

●審核官吏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張仁和等十八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四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劉叔明等九員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四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陳序鵬等十六員卹案轉呈察核）……………四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陳序鵬等十六員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四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張自鴻等二十八員名卹案轉呈察核）……………四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張自鴻等二十八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五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以雲南民政廳長朱旭積勞病故請從優議卹仰核復）……………五三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六

銓敘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一四

考選委員會第八十五次至九十四次會議議事錄……………二三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規

總理遺訓

賢才之生、或千百里而見
一、或千萬人而有一、若非
隨人而施教之、則賢才亦
以無學而自廢、以至於湮
沒而不彰、泰西人才之衆
多者、有此教養之道也。

青海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銓敘部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專司本省各縣政府及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資格審查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委員、廳長、秘書長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主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會事務、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程序、均依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由主席任用秘書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分任核辦文稿審查表件、其人選由省政府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會審查資格、以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各條之規定為標準。

第九條 審查資格、須由承辦員根據所繳證件依法審查、並將採用之證件及合格與否之理由、詳載審查書內、由本會主席決定。

第十條 審查如有錯誤或證件未齊者、由省政府令行原送機關轉飭補正。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資格、須於月終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報銓敘部備案。